

宜蘭縣政府辦理

「112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計畫(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社區居住)」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36至41條、第47至56條。

貳、目的：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多元發展，透過社區化、在地化之適性服務，建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模式，提供生活支持與協助，以保障與提升其生活品質。

參、辦理期程及地點：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地點:頭城、五結、員山、三星、蘇澳、南澳、大同等未設有日間照顧據點地區；原先已設立之據點，為保持服務不中斷，將持續補助。

肆、辦理資格及對象：

- 一、財團法人期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或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確實執行有績效者。
-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

伍、各項計畫：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一)服務方式：提供能力介於日間照顧機構與庇護性就業間之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

(二)服務對象：

1. 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為原則。
3. 經ICF需求評估適合作業設施，並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與交通能力者。

(三)服務人數:每據點至多以服務20人為限。

(四)收費標準：得向服務使用者收取交通費、伙食費、作業材料費及個人所需等費用，每人每月以新臺幣3,000元為原則。

(五)人力配置：

1. 社工員：單位應配置社工員，社工員至多可於3處提供服務，服務總數不得超過60人，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2. 教保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6 至 1：12 遵用，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教保員或訓練員資格。
3. 其他人員：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兼職或特約行政人員、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

(六)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1. 基本設施：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 6.6 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若以最多 20 位服務使用者來計算，至少需有 132 平方公尺（約 40 坪）之可使用室內空間，需扣除辦公室及閒置空間，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 4 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
2. 建物公共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類組（H2 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另應配合服務對象之屬性適度配置無障礙設施；若辦理地點選擇 6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適當之昇降設備。
3. 應配置作業空間、休息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簡易廚房，作業空間與其他空間須有明確區隔；休息室須具備用餐、休息及提供作業者相互交流之功能。

(七)服務要求：

1. 依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需求與評估結果，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定期檢視個別化服務目標達成情形，適時修正服務目標與支持策略。
2. 將年度服務計畫、專業人員、個案資料等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及社工人力系統平台。
3. 設有督導機制，一年至少進行 2 次督導以定期檢視服務狀況，並做成督導紀錄。
4. 應建立完善申訴流程與管道。
5.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輔導及實地評鑑。
6. 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彙整於年度成果報告（1 式 2 份），並於最後一次核銷前送機關。
7. 工作人員每年參與業務相關訓練至少 20 小時。

8. 配合本府依業務需要調閱本服務相關資料。

9. 配合本府依限填報相關資料、報表。

(八)個案資料管理與保護：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受託單位對所有個案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單位對所有個案資料，非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者或對外發佈，單位若洩漏資料於第三者或對外發佈，致造成本府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九)補助經費原則：(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112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112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補助基準為準)

1. 專業服務費

(1)社工員：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補助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以每月新臺幣34,916元為原則（實際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公告之標準異動調整），1年最高支應13.5個月。

(2)教保員：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2人，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1,000元為原則，1年最高支應13.5個月。

(3)社工雇主應負擔：依據聘僱該員支薪資投保級距支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費用。

2. 開辦設備設施費：最高補助新台幣40萬元。

(1)服務空間必要之設施設備，以開辦第一年之據點為限。

(2)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標示宜蘭縣政府補助字樣，應妥為保管及使用，倘發生偽造、變賣等情事，將依法究責。

(3)依本計畫終止補助或其他原因停辦者，應於終止補助或停辦後30日內，將受補助之設施設備交還本府。

3. 房屋租金：每一據點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含管理費），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如未達1個月，則核實依比例給予補助。

4. 專案計畫管理費：每一服務據點一年補助新台幣2萬4,000元。

5. 服務處遇費：補助金額視每一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1000元核算。

6. 服務對象交通支持費：補助服務據點提供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

二、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一)服務方式：提供能力介於機構式照顧與日間作業設施間之身心障礙者，以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為主。服務提供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二)服務對象：

1. 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

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有意願且經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活動之身心障礙者。

3. 經 ICF 需求評估適合，並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與交通能力者。

(三)服務人數：每據點至多以服務 15 人為限。

(四)收費標準：得向服務使用者收取交通費、伙食費、材料費及個人所需等費用，每人每月以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

(五)人力配置：

1. 社工員：單位應配置社工員，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2. 教保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5 至 1：15 選用，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教保員或訓練員資格。

3. 生活服務員：應配置生活服務員，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教保員或訓練員資格。

(六)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1. 基本設施：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 6.6 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若以最多 15 位服務使用者來計算，至少需有 99 平方公尺之可使用室內空間，需扣除辦公室及閒置空間，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 4 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

2. 建物公共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類組（H2 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以加強

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另應配合服務對象之屬性適度配置無障礙設施；若辦理地點選擇6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適當之昇降設備。

3. 應配置獨立出入口、休息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簡易廚房，空間與其他空間須有明確區隔；休息室須具備用餐、休息及提供相互交流之功能。

(七)服務要求：

1. 依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需求與評估結果，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定期檢視個別化服務目標達成情形，適時修正服務目標與支持策略。
2. 將年度服務計畫、專業人員、個案資料等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及社工人力系統平台。
3. 設有督導機制，一年至少進行2次督導以定期檢視服務狀況，並做成督導紀錄。
4. 應建立完善申訴流程與管道。
5.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輔導及實地評鑑。
6. 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彙整於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並於最後一次核銷前送機關。
7. 工作人員每年參與業務相關訓練至少20小時。
8. 配合本府依業務需要調閱本服務相關資料。
9. 配合本府依限填報相關資料、報表。

(八)補助經費原則:(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112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112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補助基準為準)

1. 專業服務費

- (1)社工員：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每月獎助專業服務費之二分之一，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實際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公告之標準異動調整)

- (2)教保員：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專任教保員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一千元，每年最高獎助共十三點五個月。
- (3)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一據點最高獎助專任生活服務員一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每年最高獎助共十三點五個月。
2. 開辦設備設施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
- (1)服務空間必要之設施設備，以開辦第一年之據點為限。
- (2)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標示宜蘭縣政府補助字樣，應妥為保管及使用，倘發生偽造、變賣等情事，將依法究責。
- (3)依本計畫終止補助或其他原因停辦者，應於終止補助或停辦後 30 日內，將受補助之設施設備交還本府。
3. 業務費：每據點最高獎助新台幣五十三萬元。(講座鐘點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志工培訓費、保險費、印刷費、宣導費、交通費、租車費、油料費、房屋租金、甲類專管費等)；歷年未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獎助者，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各服務單位之據點擇一獎助。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申請獎助專業人員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專任人員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台幣五千元，兼任人員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台幣二千五百元，且不列入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5. 服務處遇費：補助金額視每一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人每月 2,000 元核算。

三、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計畫

- (一)服務方式：透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提供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
- (二)服務對象：提供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需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三)服務人數:每據點至多以服務6人為限。

(四)人力配置：

1. 社工員：單位應配置社工員，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2. 教保員：應置夜間教保員，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教保員或訓練員資格。
3. 社工督導:單位應配置社工督導，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五)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1. 基本設施：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六人，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
2. 建物公共安全：服務地點使用房舍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類組（H2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另應配合服務對象之屬性適度配置無障礙設施；若辦理地點選擇6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適當之昇降設備。
3. 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設寢室及衛浴設備，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六)服務要求：

1. 依個別化需求擬定個別需求與評估結果，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定期檢視個別化服務目標達成情形，適時修正服務目標與支持策略。
2. 將年度服務計畫、專業人員、個案資料等建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及社工人力系統平台。
3. 設有督導機制，一年至少進行2次督導以定期檢視服務狀況，並做成督導紀錄。

4. 應建立完善申訴流程與管道。

5.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輔導及實地評鑑。

6. 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彙整於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並於最後一次核銷前送機關。

7. 工作人員每年參與業務相關訓練至少 20 小時。

8. 配合本府依業務需要調閱本服務相關資料。

9. 配合本府依限填報相關資料、報表。

(七)補助經費原則:(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 112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112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補助基準為準)

1. 房屋租金：每一居住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獎助一次為限，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前已核定在案居住單位，不得再申請本項。

3.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寢俱、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每一居住單位近五年獎助額度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已接受獎助開辦設施設備之居住單位，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4. 服務費：金額視每一居住單位之實際服務人數及其需求支持密度評量結果，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零四百元。

5. 夜間生活協助費：以每一居住單位計算，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限用於支付專業服務人員薪資。

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依獎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獎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補助案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獎助計畫書、自籌款證明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函送本府核辦。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計畫書：

1. 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2. 服務緣起及目標；
3. 辦理期程；
4. 實施地點；
5. 服務需求評估；
6. 服務對象及人數；
7. 服務內容；
8. 開、結案標準與評估機制（含案源開發措施）；
9. 組織與人力（含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比例、職稱、學經歷、資格要件、職務內容等）；
10. 經費概算表；
11. 收費標準及項目；
12.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含督導系統、計畫執行進度、管理制度、服務流程及成效評估等）
13. 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14. 內、外部資源連結；
15.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16. 其他：接受政府委託相關業務之服務績效及其成果報告資料、創新作為、服務宣導、各式表單等。
17.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18.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所屬團體會員名冊。
1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使用建物樓層未達六層者，依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

柒、審查作業：

一、資格審查：

1. 由本處業務相關人員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內容審查。
2. 審查計畫應備文件及資格，審查重點為：
 - (1) 符合應備文件規定。
 - (2)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3) 申請單位符合補助對象資格，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4) 無已獲本處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者（如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 (5) 無重複申請補助項目情事。
 - (6) 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

二、內容審查：

1. 由本處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
2. 審查計畫內容後擬具審核意見，審查重點為：
 - (1) 依本縣補助優先順序視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例如計畫辦理服務區域之身心障礙福利設施配置情形、該地區服務之需求人口等。
 - (2) 計畫目標適切性、服務地點、服務人數、計畫內容完整性、經費規劃能力、計畫執行能力、創意、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評估之適當性及以往相關活動執行績效等。
 - (3) 依提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查結果擬具補助金額及比例（核定表），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陳報核定，必要時得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查。
3. 結果通知：於本處網站公告補助之計畫，並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文核定開辦日等事宜。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編列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